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十二：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 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特别提示：受疫情影响，公司呼吁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并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和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整体发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212.67 万元，同比增长 27.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0.64 万元，同比增长 22.89%，总资产 529,141.88 万元，同比增长 2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217.15 万元，同比增长 77.0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签订信号系统工程项目合同 9 个，总金额 14.40 亿元；新增中标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数量 7 个，总金额 18.03 亿元；公司实现 18 条工程项目线路分段/全线开通，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的产品已经应用于国内外的 29 个城市，产品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区域。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 4 次定期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认真执行了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挑战与愈加严格的监管政策，公司继续遵循《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合规地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二） 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开展对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三、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期归属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 9 月

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工作，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议案，向 1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78 万股，进一步激发了员工工作热情。

经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科学合理的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考核指标，将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为顺应未来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加快公司在“自主创新、业务突破、服务提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战略推进，2020 年 12 月公司审议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材料。202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92,022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

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路演会议、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促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五） 积极回报股东，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2021 年 4 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合计分红 7,200.00 万元。

四、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全体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巩固董事会的决策核心地位，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二：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03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58,212.67	202,617.08	27.44
营业利润	32,962.94	26,573.59	24.04
利润总额	32,630.13	26,401.10	2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0.64	23,679.45	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2.55	20,464.08	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8.55	34,772.57	-45.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9,141.88	434,897.98	21.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9,217.15	129,470.45	77.04
股本	18,705.48	16,000.00	16.91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5	1.48	1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3	1.47	1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59	1.28	2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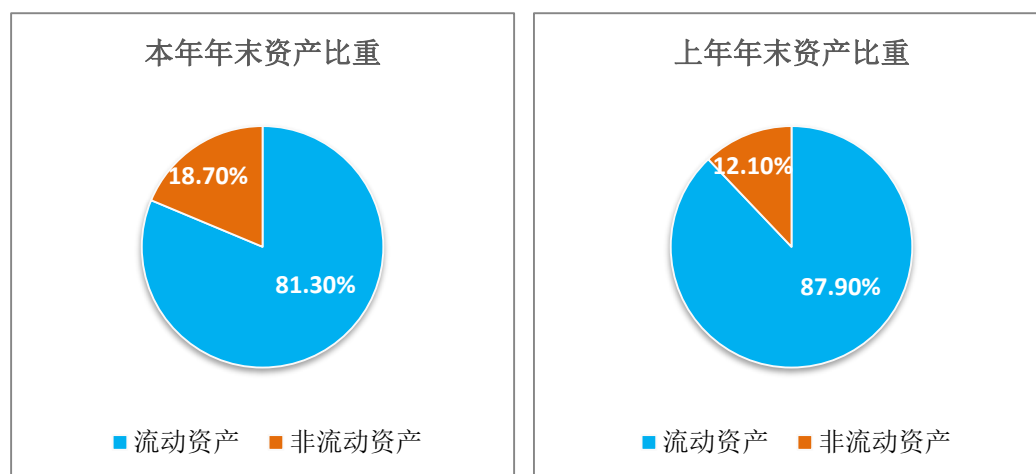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7	20.09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	17.36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2	8.55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1、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29,141.88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21.67%。其中：流动资产为 430,185.55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2.53%；非流动资产为 98,956.33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88.12%。

年末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81.30%，较上年年末下降 6.60 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8.70%，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健康合理。



2、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年末增长的原因如下：

（1）公司本期收到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融资款；（2）公司在执行项目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长；（3）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

（二）负债情况

2021年末，公司总负债为292,635.38万元，较上年年末降低3.42%。其中：流动负债为260,865.19万元，较上年年末降低8.18%，非流动负债为31,770.18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68.28%。

年末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较上年年末有所减少是流动负债下降的主要原因，合同负债减少是由于本期新增项目减少且项目的交付增加导致。

年末非流动负债中，因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加租赁负债，从而引起非流动负债增加。

本年年末资产负债率55.30%，较上年年末下降14.37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三）净资产情况

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236,506.50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79.3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9,217.15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77.04%，资本公积141,869.15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112.61%，未分配利润60,505.48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46.00%；主要原因为：

（1）公司收到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融资款，导致股本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较上年年末均有大幅增长；

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使得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公司为长远发展提供有效激励机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较上年年末有所增长。

（四）经营成果状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21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00.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9%，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1年度累计在执行项目较上年度增加，相应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使得公司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五）现金流量状况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18.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31%，主要为本期项目回款减少导致。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90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本期购入结构性存款、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启用新的办

公场所增加装修费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56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融资款。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基础上，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12 万元/年/人（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监事，不领取任何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背景

鉴于公司各银行综合授信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 亿元。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合计不超过 7.00 亿元，其余均为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	70,000.00
2	招商银行	60,000.00
3	平安银行	50,000.00
4	华夏银行	60,000.00
5	建设银行	23,000.00
6	光大银行	100,000.00
7	中国银行	40,000.00
8	恒丰银行	30,000.00
9	北京银行	30,000.00
10	成都银行	10,000.00
	合计	473,000.00

注：子公司成都交控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总计 2 亿元，包含成都银行授信额度 1 亿元和招商银行授信额度 1 亿元。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依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四：**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三）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六）公司经营所需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及下游客户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目标为 28.5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 亿元。

（二）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公司 2022 年业务量及各项目交付进度、实现经营目标所需投入资源等情况进行的综合测算或预算。

（三）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考虑了公司 2022 年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捐赠支出等。

(四) 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2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

三、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实际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5,126.06	258,212.67	10.42%
营业成本	184,040.77	166,350.59	10.63%
税金及附加	1,955.62	1,888.00	3.58%
销售费用	7,782.87	7,204.09	8.03%
管理费用	29,547.88	26,969.25	9.56%
研发费用	31,064.57	27,173.30	14.32%
财务费用	104.49	139.31	-25.00%
其他收益	6,807.94	6,589.74	3.31%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0.06	568.69	44.20%
其他净支出	1,500.00	3,016.43	-50.27%
利润总额	36,757.86	32,630.13	12.65%
所得税费用	3,749.30	2,940.39	27.51%
净利润	33,008.56	29,689.74	1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81.55	29,100.64	6.81%

四、确保财务预算实现的措施

(一) 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 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三) 完善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加强成本管理举措，实现降本增效。

(四) 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提高利用率。

(五) 强化财务管理，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畅女士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邓爱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通过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9.1 关于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 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3 关于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4 关于与北京运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 关于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6 关于与北京交通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7 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三）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5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6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张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 9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议案： 1.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汇报议案： 1.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上述会议，通过对相关会议资料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对会议议案进行审慎表决，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活动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表决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审阅财务报告、列席有关会议、与经营层及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做到全面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6 亿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内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合法合规。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500 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监事会认为这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持有的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 224,315,653.32 元债权向其进行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交控装备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授予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材料，并主动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就调整后发行方案内容及实施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分析，认为调整后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

（七）公司内控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义务，切实履行检查、监督的职责，提升执业素养，同时加大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极星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设立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7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7.50%；装备集团出资人民币 4,25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2.50%；极星汇智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致力于智能自主运行列车（AutoTrain）系统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设计以及整车设计和智能自主运行列车全系统集成工艺开发及应用推广。合资公司为全国范围内智能自主运行列车 AutoTrain 系统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在轨道交通领域应用的唯一主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